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2,6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4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升股份”）于2020 年 6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及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及《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申购了对公定制结构性存款，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649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1.01.04	2021.02.09	1.50%或 3.40%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4,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3.41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771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2,335,686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2.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47,999,583.2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134,491.5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865,091.6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4268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600	1.50%-3.1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3.11%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银行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认购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码	203140000
产品期限	44 天
认购金额（万元）	2,60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2 月 10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产品挂钩指标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50%-3.11%
合同签署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49,692.98	409,153.30
负债总额	94,424.78	86,66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268.20	322,086.22
货币资金	36,841.27	78,510.23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1.66	22,207.58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18%，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 2,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31%，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81%，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6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存入的结构性存款金额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六、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32.92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37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55.82	-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425.17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70.41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9.18	-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3.41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600			2,600
合计		169,600	109,000	1,178.28	60,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1.5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4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8,5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世纪证券保本固定收益凭证“世纪稳盈”T3 号）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利科技”）于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一、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本公告日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向浦发银行购买 1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全部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64.861111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向兴业银行购买 2,5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2,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9.760274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向兴业银行购买 5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150685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元利”）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向兴业银行购买 4,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赎回 1,5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3 日赎回 300 万元、2021 年 1 月 19 日赎回 400 万元、2021 年 1 月 21 日赎回 1,800 万元，收回本金 4,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9.323288 万元；

重庆元利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向兴业银行购买 5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150685 万元；

重庆元利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向兴业银行购买 1,5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并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全部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746575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向兴业银行购买 4,5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并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全部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4,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432876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向兴业银行购买 4,5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并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全部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4,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541096 万元；

重庆元利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向兴业银行购买 3,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赎回 1,000 万元，余 2,000 万元尚未赎回，共赎回本金 1,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0.753425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是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前提下的部分自有资金，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泰证券	收益凭证	世纪稳盈 T3 号	4,000.00	4.0%	357	保本固定收益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1,500.00	2.5%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4,500.00	2.5%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4,500.00	2.5%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500.00	2.5%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3,000.00	2.5%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500.00	2.5%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1,000.00	2.5%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4,000.00	2.5%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4,500.00	2.5%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500.00	2.5%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开放式）

1、购买方：元利科技、重庆元利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本金：24,500 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2.5%；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元利科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申购 4,500 万元、2021 年 1 月 20 日申购 4,500 万元，500 万元，2021 年 2 月 9 日申购 4,000 万元、4,500 万元、500 万元，重庆元利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申购 1,500 万元，2021 年 1 月 25 日申购 3,000 万元、500 万元，2021 年 2 月 8 日申购 1,000 万元，成立日后至到期日（受限于提前终止）之间的全部工作日内，甲方可在交易时间内向乙方提出办理当日申购／提前支取的业务申请；

7、交易时间：本产品成立后开放期内每一工作日的 8:00-15:30（北京时间），乙方对该申购／提前支取交易时间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申购／提前支取交易时间以乙方各营业网点或乙方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新交易时间为准。乙方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8、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世纪证券保本固定收益凭证“世纪稳盈”T3 号

1、购买方：元利科技；

2、受托方：中泰证券；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

4、理财本金：4,000 万元；

5、发行人：世纪证券有限公司；

6、收益率：4.0%；

7、年度计息天数：1 年按 365 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产品期限计算；

8、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9、认购期：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10、缴款日：2020 年 12 月 3 日；

11、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3 日；

12、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

13、兑付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4、兑付方式：发行人直接兑付；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兴业银行理财产品投向为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世纪证券的收益凭证用于补充该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世纪证券收益凭证及兴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分别是兴业银行及中泰证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依次为：601166，600918），与公司、重庆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万元）（已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222.24	245,802.40
负债总额	34,653.67	24,469.02
净资产	215,568.57	221,23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831.60	10,112.5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7,753.2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93,980.04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28,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3.4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2.46575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64.86111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4.72602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63.86301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63.49315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5.06849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7.191781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2.397260	0
9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3.636986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835616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3.356164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16.598611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547945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136986	0
15	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16	收益凭证	15,000	-	-	15,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7.671233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575342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7.397260	0
20	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9.760274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3.150685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9.323288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3.150685	0
25	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26	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27	收益凭证	4,000	-	-	4,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746575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3.432876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1.541096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500	-	-	5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1,000	0.753425	2,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500	-	-	5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	-	4,5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500	-	-	500
合计		156,100	94,100	1,036.681637	6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2,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9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八、备查文件

（一）产品协议

（二）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2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瑞物源”）直接持有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33,089,36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89%。上述股份全部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赢瑞物源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64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8%，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 1%，减持数量不超过 4,800,0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 1.8%，减持数量不超过 8,640,000 股。

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赢瑞物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2,402,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275,000 股，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5,677,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减持数量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089,361	6.89%	IPO 前取得；33,089,36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7,000	1.18%	2020/12/24 ~ 2021/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2.19 -203.9	986,255,736.71	27,412,361	5.7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赢瑞物源根据其自身财务安排进行，其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赢瑞物源根据其自身财务安排实施，目前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赢瑞物源将根据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的进度，减持计划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赢瑞物源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瑞物源”）持有本公司股份 27,412,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赢瑞物源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64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8%，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 1%，减持数量不超过 4,800,0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 1.8%，减持数量不超过 8,640,000 股（以下简称“减持计划”）。

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赢瑞物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2,402,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275,000 股，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5,677,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本次权益变动后，赢瑞物源持有公司股份 27,412,361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71%。

1、赢瑞物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物源（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西 CBD 金融中心第 11 层 1105 号办公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占公司股本比例
2020/12/24-2021/2/5	集中竞价	2,402,000	0.50%
2021/2/3-2021/2/9	大宗交易	3,275,000	0.68%
合计		5,677,000	1.18%

3、本次变动前后赢瑞物源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89,361	6.89%	27,412,361	5.7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为赢瑞物源实施减持计划所致，目前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赢瑞物源将根据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的进度，减持计划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1-013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昆山